

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慢速壘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31、11 月 1、7 日 3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立棒球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。

四、參賽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年滿 17 歲以上（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報 1 隊，每隊球員限報 20 名。（出賽時應攜帶身份證正本以利隨時核驗）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公佈之慢速壘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伍公佈之並採 2 好 3 壞制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. 比賽時間：定時 45 分鐘鈴響，下一局為最終局。

三局差 15 分、四局差 10 分、五局差 7 分提前結束。

2. 出場時間：除第一場外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。

3. 球棒：本次比賽一律採用木棒，請各隊自行準備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